

淺談附帶民事訴訟

趙弘儒

一、前言：

邇來，智慧財產權日益受到國人重視，不論法令之修正、政府政策、及一般民衆之態度，均已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。而產業界更將智慧財產權視爲生財利器，擁有一實用之智慧財產權，就好比擁有一棵搖錢樹，財產滾滾而來。然而，仍有少數不肖商人，藉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以牟取不當利益，此時權利人往往藉刑事訴訟保護其權利，使仿冒者受到應有之刑罰。但權利人最渴望得到是仿冒

者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此時，單憑刑事訴訟有時無法完全達成目的，須再利用民事訴訟才能達成，而民事訴訟之提起可分爲二種，一種即直接向民事庭起訴請求，另一種乃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文專就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，如何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作一簡述。

二、附帶民事訴訟之立法目的：

(一)附帶民事訴訟其進行程序大致與一般民事訴訟相同，但因係附著於刑事訴訟中進行，故仍少許

差異。然爲何須於一般民事訴訟之外另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，其目的在於：

①減輕訟累。避免當事人爲同一事件，反復向刑事庭及民事庭爲相同之訴訟行爲，徒增勞費。

②避免裁判牴觸。民事庭之法官有獨立認定事實之權利，不受刑事庭認定事實之拘束，如刑事法官與民事法官對侵害事實之認定歧異，造成判決之牴觸，將有礙司法之公正及公平。

(二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優點：

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除可避免裁判牴觸、減少訟累之目的外，對被害人尚有下列優點：

①免負擔訴訟費用：一般民事訴訟，原告起訴時須先繳納以請求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之訴訟費用，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告則免繳訴訟費用，被害人可減輕負擔。

②可調閱卷宗：被告之選任辯護律師可調閱卷宗（刑訴法三十三），瞭解告訴人方面所提告訴之資料，但被害人委任之告訴代理律師，依法不得調閱卷宗，無從瞭解被告所提答辯之資料，對訴訟之進行多所不便。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原告委託之民事訴訟代理律師即可調閱刑事相關卷宗，得以知悉被告所提答辯資料，有助訴訟之進行。

(三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雖有上述優點，然因係附帶於刑事訴訟中，故須符合一些特殊之條件方能提起，茲詳述於後。

三、附帶民事訴訟之限制：

如上所述附帶民事訴訟乃欲減輕法院及當事人之負擔，然刑事訴訟程序究竟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同，爲調合二個不同程序及達成上述目的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有下列限制。

(一)當事人限制：

(1)原告：限於因犯罪而損害之人始可請求（刑訴四八七Ⅰ）。此「因犯罪而損害之人」，不僅限於直接被害人，間接被害人亦包含在內。

所謂間接被害人如侵害他人身體，致被害人配偶、父母支出醫療費。

有關智慧財產權被侵害時，由權利人即直接受害人提起自無疑義。然如權利人係屬法人，其股東可否以其權利受侵害爲由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？

(2)被告：除刑事被告外，依民法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得爲被告（刑訴四八七Ⅰ）。共同加害人雖未列爲刑事被告，但依民法一八五規定，共同侵權行爲人亦連帶賠償之責，故仍得列爲被告。

又民法第二八規定，法人對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亦應

負連帶賠償之責。故仿冒者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被害人得向行為人或其所屬公司法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 起訴時間之限制：

(1) 於刑事起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。

(刑法四八八)

如刑事案件經第三審發回第二審更審後，被害人仍得於更審辯論終結前提起。

(2) 不得提起之時期：

① 偵查中不得提起。

② 於第三審上訴中不得提起。

③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第二審上訴前亦不得提起。(刑法四八八但書)

(三) 請求範圍之限制：附帶民事訴訟係就因犯罪所受損害請求賠償，故限於因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發生之個人私權損害，始得請求賠償。亦即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不法行為有因果關係者為限。

此損害不限於財產上之損害，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。

惟此損害是否包含「預期之利益」？學說上尙有爭議，但多數說仍認為因犯罪所損失之預期之利益，可以於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。

四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有關民事賠償之規

定：

附帶民事訴訟雖於刑事訴訟程中提起，但其程序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一般民事訴訟所應具備之要件，如請求權基礎、所得請求之範圍，均應依法規定。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對此民事請求權亦有相關規定，茲分述如下。

(一) 請求權基礎：此即被害人所得具以請求加害人民事賠償之法律依據。

(1) 專利法：§ 八八規定，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，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

(2) 商標法：§ 六一規定，商標專用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(3) 著作權法：§ 八五規定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§ 八八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，除依上開規定請求外，另得依民法 § 一八四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加害人賠償。

(二) 請求之範圍：權利人所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之範圍，依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則，只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惟智慧財產權乃屬無形資產，其損害之程度難以估算，為免造成權利人請求上之困

擾，專利法等對此均有明確之規定，以免杜絕紛爭。

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法對損害賠償額之認定標準，不外以下幾種方式：

(1) 依民法§二一六規定，即填補權利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但如權利人不能提供證據證明其損害時，權利人得就實施其專利權通常可獲得之利益，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，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。（專§八九、商§六六、著§八八Ⅱ）

(2)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，以銷售該項物品（或侵害行為）全部收入所得利益，為其所得利益。（專§八九、商§六六、著§八八Ⅱ）

(3) 其他方式：

① 由法院囑託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家代為估計之數額。（專八九）

② 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。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，以其總價定賠償之金額。（商六六）

③ 由法院酌定賠償額。如著八八Ⅲ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

額。

五、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：

(一) 刑訴法§五〇一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且同法§五〇〇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故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受刑事判決影響甚大。

(二)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有下列幾種情形：

(1)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：有下列幾種情形時，法院將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① 原告起訴不合法。（刑訴法§五〇二）

② 刑事訴訟判決被告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。

(刑訴法§五〇三Ⅰ)

(2) 判決被告敗訴：法院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時。（刑訴法§五〇二Ⅱ）

(4) 判決移送民事庭繼續審理：

① 法院認民事部分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時，得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份移送民事庭。

(刑訴法§五〇四)

② 刑事法院判決告訴人敗訴，本應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，得將附帶民事訴訟部份移送民事庭繼續審理（刑訴法§五〇三Ⅰ）

(三) 對法院所為上述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其中(1)部分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（刑訴法

§五〇三Ⅱ）而對(3)①之移送民事庭裁定不得抗告。

(四)現今實務上，因法院案件繁多，刑事庭法官無暇審理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當法院認定被告無罪時，即駁回附帶民事部分之請求；但當被告犯罪明確，而為有罪判決時，卻往往援引§五〇四將附帶民事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，致使當事人須二頭奔波，甚為不便。

六、結論：

附帶民事訴訟乃為減少訴訟勞費所設計之制

度，其立意良善，且設計上亦頗為方便。惟因目前法院案件積壓，刑事庭法官多不願詳細審酌繁雜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多以移送民事庭之方式結案，雖係不得已之方式，但已於立法意旨相違，亦減少當事人運用此一制度之意願。惟於智慧財產權案件中，要求加害人賠償損害乃訴訟目的之一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可以減少權利人負擔及訴訟程序之重覆進行，對權利人是非常有利，望每位權利人能善用此一制度，莫辜負立法者之美意。

大陸本國優先權之探討

汪家瀚

鑑於台灣目前正在研擬本國優先權之立法，而一般人對所謂的“本國優先權”均不甚瞭解，故而在此先以大陸之相關規定作一概括性之說明，同時

亦將相關之運用技巧作一簡單的介紹，以期在台灣的本國優先權實施時，較易瞭解其內容及運用技巧。